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 报

第 37 ~ 38 期 (总第 68 ~ 69 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

目 录

- ※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纪要…………… ()
- ※ 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报告…………… ()
- ※ 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
- ※ 关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工作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
- ※ 关于开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从宽工作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
- ※ 关于“以‘文化强区’为目标, 加快实现姑苏文化产业倍增计划”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
- ※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关于“以‘文化强区’为目标, 加快实现姑苏文化产业倍增计划”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决定》…………… ()

- ※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马悦铭辞去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
- ※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名单……………（ ）
- ※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
- ※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
- ※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对姑苏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草案）、姑苏区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审议意见的答复……………（ ）
- ※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对姑苏区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审议意见的答复……………（ ）
- ※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对我区 2020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环境问题清单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 ※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名单……………（ ）
- ※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纪要……………（ ）
- ※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刘文洪辞去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
- ※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名单……………（180）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七次常委会会议纪要

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区行政中心 2 号楼五楼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酆小萍，副主任徐文祥、谈岳良、李洁、吴佩民、张友民，党组成员陈浩及委员共 33 人出席会议。区人民政府区长沈志栋、副区长单杰、马景亮，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荣曙文，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徐海根，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徐翔列席会议；区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区人大常委会各专工委、人大各街道工委相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区纪委监委第一派驻纪检组有关负责同志也应邀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酆小萍主任主持。

会议书面传达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和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报告、区检察院关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工作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纲要、财政预算、生态环境保护三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文化强区’为目标，加快实现姑苏文化产业倍增计划”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作出了将“以‘文化强区’为目标，加快实现姑苏文化产业倍增计划”代表议案交区政府办理的决定；表决通过了有关决定和人事任免事项。会议还举办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专题法制讲座。

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报告

—— 2021年4月22日在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姑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马景亮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政府，向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汇报我区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报告，请予审议。

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区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规定》和《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紧紧围绕“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法治政府建设总目标，坚持将法治建设贯穿到政府工作的方方面面，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坚持高位推进，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重大责任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完善机构职能。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积极响应机构改革要求，成立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及办公室，组建了区建设法治政府工作领导小组。2019年3月起，依法治区、法治政府建设职能由区司法局承接，相应机构及人员由区委政法委、区党政办整体转隶。区司法局及时调整职能分工，设立法制处与依法治区处，完善“三定方案”确保编制用足、人员到岗，形成强有力的工作推动机制。

二是明确责任体系，压实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姑苏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年初制发纪实手册，行政机关负责人客观记录全年度法治工作开展情况；区政府每年上半年召开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主要领导带头学习贯彻中央、省、市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常态化开展常务会议学

法计划，通过区政府领导班子和机关负责人带头学法用法，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全面依法行政的表率作用，切实提高全区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三是强化督查考核，规范行政监督。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政府部门领导班子、主要领导、班子成员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度述职范畴，将法治建设指标任务完成情况列入各级各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充分发挥党政办、政法委、司法局等相关部门督查和行政监督职能，结合年度工作要点，每年开展两次以上全区综合性行政执法监督。通过多种方式加强督促检查，做到了法治建设与经济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

（二）坚持制度引领，切实提高依法行政制度建设质量

一是切实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落实好每两年一次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坚持严格审查程序，规范审查流程，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和科学性进行严格审查把关。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相互抵触、缺失依据以及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规范性文件，及时予以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去年以来，区司法局会同区人大、区古保委、区发改等部门围绕营商环境、古城保护以及与民法典实施相冲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系统清理。

二是不断提升依法决策水平。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姑苏区、保护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每年年初征求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严格履行重大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六项法定程序，最大限度防控决策风险。近三年来，已完成区、街 66 个项目的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区政府聘请法律顾问系列文件，推动区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各街道全部配备法律顾问，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深入参与各级各部门行政决策、风险防控、矛盾化解等工作的参谋作用，把好、把牢决策关口。

（三）坚持深化改革，全面提升政府依法履职效能

一是扎实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2018 年，按照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的改革思路，推进人社、民宗等 8 个领域的综合执法，相对集中文教、民宗、城管、人社、商务、安监、市场监管、旅游等九大类行政处罚权。其中，民宗、旅游、商务、教育四个领域的行政处罚权均属全省首次纳入相对集中行政处罚范围。区综合执法局执法事项扩充到 476 项，顺利完成区级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取得了初步成效，积累了改革经验。2020 年，依据江苏省《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部署，研究制定《姑苏区街道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方案》，以解决在街道层面还

普遍存在的执法主体不适格、权责不对称、执法效能不高等问题，目前已呈报江苏省政府。

二是全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印发轻罚免罚“两个清单”实施方案，区纪委监委、区司法局共同牵头落地落实。各行政执法部门及时认领本系统内“两个清单”，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在全省率先成立法治化营商环境观察团，制定《姑苏区法治化营商环境观察清单》，对姑苏区法治化营商环境履行监督、评价、建言献策等职能，推动全区职能部门更好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截至 2020 年底，适用“两个清单”案例 130 余件，涉及金额 430 余万元。

三是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积极开展省网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维护工作，我区在省一张网中累计认领标准化事项 839 项，占到可认领事项的 44%，完成事项办事指南维护 839 项，认领维护率 100%。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企业信息披露、自我声明和信用承诺，做好信息归集共享，完善联合惩戒机制，促进“阳光监管”。推动区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功能升级，政务服务应用平台二期全面启动，进一步丰富群众办事渠道，深化基层事项全流程网办，加快完善系统对接整合，推动基层审批服务线上线下融合。落实“互联网+监管”建设任务，各部门全面梳理形成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并认领 391 项。

（四）坚持全面发力，持续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

一是持续提升行政审批服务能力。着眼惠企便民，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开设“一件事”服务区，梳理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和民生服务三大类 69 项“一件事”主题清单。首批推出“出生一件事”、“企业开办一件事”等 12 项事项，同步提供网上申报入口，按照“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次联办、一次办结”的要求，切实提升审批服务效能。在全区 23 个重点产业园探索“全链式”审批服务新模式，为全区招商人员、重点产业园管理方和企业创造高效快捷的服务保障联动机制。构建“1+8+116”的区、街道、社区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区级政务服务中心依申请事项进驻由原来的 178 项大幅提升到 436 项，实现依申请权力事项 100% 进驻。依托基层站居合一服务模式，创新设置“联合便民服务中心”，实现基层服务中心全覆盖。

二是全面拓宽“三项制度”覆盖面。全面落实姑苏区“三项制度”实施方案，区主要执法部门制定本部门“三项制度”相关细化规定 28 份，并通过案卷评查、行政执法监督、制定“综合行政执法行权手册”等方式不断深化“三项制度”具体落实。去年 11 月初，我区顺利通过省、市关于全面落实“三项制度”专项督查。截至 2020

年底，全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实行“三项制度”达 100%，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达 90% 以上。

三是全力提升行政执法社会效果。依法推进“四类行业”专项整治、“靓丽姑苏”拆违治乱专项行动，探索“联审联办”、“依法代履行”、“联合惩戒机制”，各行政机关同频共振，实现无缝衔接，大力提高了行政效率；以行政指导先行在前期做足群众工作，最大限度降低执法成本，减少社会矛盾冲突，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打造姑苏样本。

（五）坚持民生导向，充分保障公共法律服务供给

一是不断拓宽公共法律服务渠道。近年来，通过政府实事工程，逐个优化各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在专业市场、农贸市场等矛盾纠纷多发区域设置法律服务站点，提供更具针对性的法律服务，以前置法律服务提前化解矛盾纠纷；全面推行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优化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实现案件应援尽援。

二是不断优化基础法律服务延伸。开展“一所五站点”建设，将法律援助、行政复议、公证鉴定等具体服务内容延伸至基层。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向不同群体延伸，结合“阳光扶贫”活动，向全区低保家庭发放法律服务卡，开展上门服务。成立公证家事服务中心，将优质公证服务延伸至社区，打通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

三是不断丰富公共法律服务内涵。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基层治理难点、法治创建亮点，设立针对性公共法律服务项目 60 余项；围绕综合执法，设置律师驻队项目，开展随队执法、法律意见审核等服务，三年来审查及协助规范执法案卷 600 余份、提供法律建议 50 余项；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打造法企同行项目，提供线上线下讲座、法律咨询等服务，三年来累计走访企业 1000 余家，开展线上线下讲座 200 余场，帮助企业解决法律问题 300 余件；围绕征收扫尾，探索“律师+征收”项目，提供涉拆纠纷调处、法律审核等服务，累计法制审核 300 余件，成功调处 500 余件涉拆纠纷。

（六）坚持制约监督，着力提升政府行为公信力

一是自觉接受党内和人大监督。认真研究办理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政府工作提出的审议意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办理后满意度达 95% 以上。依据《中共姑苏区委、保护区党工委关于加强巡察工作的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区委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文件，针对中央、省委巡视反馈情况，对全区 17 家行政机关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对照检查。全区把巡

视巡查工作当作一次优化政治生态、推动全区法治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契机，把工作成效体现到法治惠民的实践中，通过解决“点”上的问题，推动“面”上工作的提高。

二是严格执行行政监督、法律监督。秉持“复议为民”理念，综合运用释法说理、和解调解、部门协作等方式，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近年来，通过“复调对接”机制，促使以调解、和解等方式化解争议终止结案的比例屡创新高。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的纠错功能，对房屋征收等重点领域明显违法行政行为及时纠正，直接纠错率保持在 10%左右；印发《姑苏区行政应诉工作办法》，促使全区行政应诉工作规范化开展。近年来，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 60 余件，败诉 2 件。全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逐年提升，现已达 90%，今年将争取达到 100%。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席会议机制，定期通报姑苏区出庭应诉情况以及行政案件败诉情况，全力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

三是进一步完善社会舆论监督。认真对待、自觉接受社会舆论监督，将群众满意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价值取向和根本标准。在政务服务网上实时公布部门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凡作出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向社会公开，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主动公开，全方位加大政务公开力度。结合普法工作，引导公众树立起正确的社会舆论监督意识，疏通、拓宽人民群众举报和监督的渠道，让群众参与，让群众监督，并及时检查处理反映的问题，及时将处理情况反馈给反映意见的群众。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0 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通过“补短板强弱项”专项行动，姑苏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从区街整体均衡发展的成效来看，从对标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标准来看，从横向板块的考核排名来看，仍存在着一些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法治政府建设基础仍显薄弱。部分行政机关、街道负责人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观念上重视程度还不足，在工作中推进力度还不强；全区主要行政执法部门未能实现法制机构全覆盖，法制岗位人员岗位匹配度较低；“三整合”改革以及行政复议改革后，相应岗位缺编缺人现象严重。

二是执法人员法治素养亟待提高。从上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和多个司法机关的反馈来看，我区基层一线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基层执法人员基数大，流动性强，在执法实践中屡屡出现法定程序意识淡薄、证据意识不强、事实认定不清

等问题，致使基层整体执法水平偏低，司法评价和社会整体评价不高。

三是行政机关自我纠正意识不强。从行政纠纷化解过程来看，部分行政机关主动履职、自我纠错意识不强，主动化解行政争议积极性不够，缺乏诉源治理意识。少数行政机关和街道在行政争议形成之初回避矛盾，未能及时、主动将矛盾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导致矛盾上移。

四是法治建设亮点品牌仍需挖掘。在法治政府建设推进过程中，部分行政机关和街道一定程度上欠缺“头雁”精神，多的是对上级部门的要求贯彻落实，少的是对本地问题的针对性研究讨论，全区上下缺乏法治建设工作“标识度高”“叫得响”的品牌。

三、相关改进举措

2021年是党和国家发展历史上具有特殊意义的一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八五”普法启动之年。今年，我们将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的指导下，认真贯彻《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全面落实中央、省、市相关决策部署，对标第三批国家级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标准，全力抓好依法行政各项工作。结合以上问题，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加快部署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全区将从“两争一列”使命担当的高度提高认识，按照任务分工逐项对标对表，查找漏洞不足，补齐短板弱项，尤其对近年来法治政府建设中暴露出的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科学民主决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等方面问题，举一反三、抓好整改，立足长效、完善机制，切实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突出问题，确保目标要求的各项任务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二是稳妥推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指导全区各部门、各街道要按照去年区委常委会议通过的任务分工要求，集中精力解决执法编制不足、执法硬件缺少保障、执法人员整体素质不高等问题。将继续深化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规范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学习培训，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监督考核，全力保障规范科学执法的基本要求。

三是探索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品牌项目。督促行政执法机关持续落实免罚轻罚“两个清单”2.0版的适用，加强教育与处罚衔接，进一步营造舒适的营商环境；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评估工作，继续推行“法企同行”服务项目，培育产业链律师服务联盟，主动融入全区“数字经济”，创新“产业链+法律服务”机制；加强宣传，进一步扩大“苏城存证APP”和“天平护航”等特色法律服务品牌的适用推广，努力再打

造一批有特色、有影响、有口碑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品牌。

四是探索建立行政纠纷实质性化解机制。在全区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纪检行政监督的衔接机制，构建姑苏区“大监督”格局，协力推进行政纠纷实质性化解。稳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开展好改革前期摸底、改革过程中过渡和改革后人员场所配置，确保行政复议作为矛盾纠纷化解主渠道作用能有效发挥。进一步强化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与非诉讼机制的衔接，在全区建设“1+N+8”行政争议化解网络，拓展中立评估机制在行政纠纷中的应用；厘清街道—网格—社区三级关于纠纷化解的功能定位，统筹好“三官一律”资源，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同志们，法治政府建设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大督察工作力度，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重要指示要求，牢牢把握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目标和任务要求，抓主抓重，充分发挥督察工作对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的督促推动作用，为实现“两争一列”总目标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以上汇报请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提出意见和建议。

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4月22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马景亮同志所作的《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报告，现将会议审议意见汇总如下：

会议认为，区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法治政府建设总目标，坚持将法治建设贯穿到政府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成效显著，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始终坚持高位推进，通过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体系、强化督查考核等方式，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重大责任；始终坚持制度引领，通过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规定、配备政府法律顾问等方式，切实提高依法行政制度建设质量；始终坚持深化改革，通过扎实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全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等方式，全面提升政府依法履职效能；始终坚持全面发力，通过持续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效能、全面拓宽“三项制度”覆盖面、全力提升行政执法社会效果等方式，持续提升行政执法质效；始终坚持民生导向，通过拓宽公共法律服务渠道、优化基础法律服务延伸、丰富公共法律服务内涵等方式，充分保障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始终坚持制约监督，通过自觉接受党内和人大监督、严格执行行政监督、完善社会和舆论监督等方式，着力提升政府行为公信力。

目前区政府在推进依法行政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方面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与姑苏区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和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法治政府建设的亮点品牌有待进一步塑造，依法行政的制度供给有待进一步提质，基层综合执法的整体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法治政府建设的社会关注度、群众知晓率有待进一步提高。针对上述薄弱环节，会议提出以下建议：

1.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法治政府建设始终。对标国家级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标准，对接上海

等法治政府建设先进地区，积极开展县市级“长三角”地区法治建设一体化的探索，让法治真正成为姑苏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

2. 持续优化政府服务，以品牌建设为引领打造最优法治营商环境。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责，推进政府治理现代化。主动融入全区“数字经济”和文化产业发展等区委中心工作，整合各类资源力量，为市场主体提供全方位、高水平的法治服务，努力打造有姑苏特色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品牌。

3. 始终坚持良法善治，持续深化机制建设和规范行政执法。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强化依法决策意识，畅通公众参与政策制定渠道，推动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加快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全面深化政务公开，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不断创新工作的方式方法，持续加大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和深化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着力提高行政执法的水平，让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4. 广泛开展普法教育，着力营造法治政府建设浓厚氛围。高质量高标准谋划实施“八五”普法。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开展宪法、民法典宣传教育活动，推动领导干部上讲台讲法治，推动在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过程中实时普法，引导群众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不断提升全体公职人员和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关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制度工作 执行情况的报告

—— 2021年4月22日在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姑苏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徐 翔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检察院，向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汇报开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刑事诉讼法》，以法律形式确立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两年多来，姑苏区检察院对2784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人数占同期办结刑事犯罪总人数的67.3%。认罪认罚适用比例从2019年的70.9%提高到2020年的90.5%，目前稳定在90%左右。确定量刑刑建议适用比例从最初的26.3%上升至当前的91%。量刑建议采纳率始终保持在较高的水平，2020年全年为98%。速裁程序适用比例也得到大幅提高，从2019年的11.5%提升至现在的56.6%，高于全市平均水平。认罪认罚工作开展扎实，在适用体量较大的情况下，2020年的上诉率仅为2.4%。该制度显著提升刑事诉讼效率，及时有效惩治犯罪，更好保障当事人权利，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得到充分显现。

一、多措并举协作配合，达成高度共识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贯穿侦、捕、诉、判多个司法环节，涉及公、检、法、司各个部门，必须坚持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理念，树立流程共建的全局观念，通过相关单位的通力配合，确保制度落地落细。

一是推动检警协作，前置办案流程。依托提前介入机制，将认罪认罚工作关口前移。与区公安分局会签《侦查取证法律指引实施细则（试行）》，为案件定性、侦查方向、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提供指引，强化侦查取证工作，为后续做好认罪认罚夯实基础。该工作被市院李军检察长在全国新时代检察工作论坛上介绍，将在全市检察机关推广。

二是凝聚法检共识，深化制度运行。与区法院建立常态化通报机制，相互交流制度适用情况，共同研究具体问题，统一适用标准和程序衔接。就量刑建议精准度方面向法院加强学习，提高自身水平，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比例与2019年下半年相比，提升65%。会签《刑事速裁程序指导意见》，我院速裁适用率稳定在50%左右，司法效率得到明显提高。

三是强化检律对接，完善权利保障。落实值班律师制度，和区司法局协商解决值班律师经费等实际问题，实现工作日值班全覆盖。2018年11月至今，值班律师共见证认罪认罚具结1887件2161人。引入律师参与认罪认罚案件控辩协商工作，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意见、申请变更强制措施等法律帮助，并进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确保认罪认罚自愿性、真实性、合法性。开发“律师远程阅卷”系统，提供“一次也不用跑”的便捷阅卷服务，保障律师参与诉讼的权利。

二、扎实履行主导责任，实现守正创新

在充分沟通协调的基础上，立足批捕、起诉职能，切实履行指控证明犯罪主导责任，通过进一步压实认罪认罚主体责任，创新方式方法，在“应用尽用”中形成姑苏检察特色亮点。

一是层层压实责任，提升认罪认罚适用率。针对初期存在的不敢用、不善用问题，根据人员分类细化责任，倒逼落实。明确员额检察官必须在审查报告中写明未适用的原因以及为促成适用所开展的具体工作；要求检察官助理全面统计未适用认罪认罚和确定量刑刑情况，集中上报；部门负责人对部门整体适用情况负责，分析未适用原因，提出解决办法，加大问责力度；分管检察长统筹领导，制定深化落实方案。

二是积极优化措施，提升量刑建议精准度。确定量刑刑建议有助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对刑期有充分心理准备的情况下认罪服判。我院细致梳理危险驾驶、盗窃等常见罪名的量刑情节和近两年法院判决情况，借助智能辅助系统掌握量刑规则，制定量刑参照表格，注意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三个环节逐步收窄从宽幅度，促进尽早认罪认罚。成立由经验丰富的员额检察官组成的量刑建议指导小组，严格把关。

三是创新繁简分流机制，提升轻微刑事案件办理质效。通过完善刑拘直诉办案机制，建立轻刑案件筛选程序、社会评估前置程序、案件办理速裁程序，实现案件流转网络化、审查讯问表格化、量刑建议确定化、廉政防范制度化、出庭公诉轮岗化的轻微刑事案件办理“姑苏模式”。为保障该模式高效运转，对刑拘案件、逮捕案件、取保候审案件等不同强制措施案件进一步分流筛查，在查明案件事实的情况下积极适用速裁程序。会商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建立社会委托函调查前置制度，在受理案件后及时函询司法行政部门，确保适用缓刑的确定刑量刑案件也能适用速裁程序，最终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实现简案快办、繁案精办。

三、有效发挥治理效能，钝化社会矛盾

在打击犯罪的同时，发挥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的作用，为区域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定环境。

一是积极护航企业发展。审慎办理涉企案件，全面了解涉案企业的实际经营、税务缴纳、融资贷款、员工数量等情况，对社会危害性不大、及时弥补过错、能够主动认罪认罚的初犯、偶犯企业经营者依法用足政策，让企业“活下来”“留得住”的同时“经营得好”。在办理一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时，加强释法说理，促成企业经营者自愿认罪认罚，退回偷逃税款、缴纳罚款。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后，又主动联络企业属地街道为其提供税收政策、融资渠道，帮助渡过难关。该企业复工复产后为供应防疫物资的纺织行业提供专项服务，并在六个月内完成了总计 600 余万元的业务项目。

二是用心维护被害人权益。积极做好认罪认罚与刑事和解的衔接。将是否达成和解协议、赔偿损失、取得谅解作为从宽处理的重要考虑因素，依托刑事和解平台，促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时退赃退赔，进而维护被害人权益，修复受损的社会关系。在办理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时，通过充分释法说理、教育引导促使 17 名涉案人员主动退赔 355 万余元。根据掌握的资金流向等证据，引导公安机关开展追赃工作，冻结总价值 3000 余万的房产以及涉案账户内的 216 万元资金。仅 2020 年，我院在办理涉众型金融犯罪时，通过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推动追回损失 6000 余万元。

三是贯彻宽严相济政策。办理认罪认罚案件不受罪名或法定刑的限制，但并非只要认罪认罚就一律从宽，还要根据案件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综合权衡从严、从宽因素，加以区分，兼顾天理、国法、人情，确保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在办案实践中，对轻罪案件特别是因民间纠纷引发的轻微刑事案件，或者社会危害不大的初犯、偶犯等，从简从快从宽处理。对犯罪性质和危害后果严重、犯罪手段残忍、社会影响恶劣的，如性侵未成年人等案件，从严从紧确定从宽量刑幅度。

四、不断深化监督制约，防范廉政风险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赋予检察机关更大的捕、诉裁量权，量刑建议更是直接影响到最终裁判，从宽与否、从宽的幅度又关系到犯罪嫌疑人的切身利益，司法执法廉洁性至关重要。

一是主动接受外部广泛监督。自觉地接受其他司法机关的程序制约，落实市检察院关于不捕不诉案件听取公安机关意见的规定，对情节轻微不起诉的情形，通过书面听取公安机关意见或邀请公安机关列席案件讨论会、检委会等方式主动接受监督。针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案件处理等方面存在较大争议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认罪认罚案件，在作出拟不起诉决定时召开听证会，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等现场听取案件情况、开展评议。我院对一起交通肇事案件开展不起诉公开听证，并通过中国检察听证网全程直播，取得良好的社会反响，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公告案例。

二是常态化开展内部督察。依托“守纪律、讲规矩、严作风”检务督察活动开展专项监督，先后从2019年至2020年未适用认罪认罚案件中抽查671件，全面分析梳理，针对发现的履职不到位等问题公示提醒。严格执行防止干预、插手司法办案的“三个规定”，记录报告26条，筑牢司法廉洁“防火墙”。

五、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一是思想认识有局限。个别干警不能充分认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重要意义，当成是任务指标，机械完成，缺少深入地学习，影响发挥预期效果。二是能力素质不适应。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既加快了办案节奏，又在释法说理、精准量刑、程序适用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部分干警因能力欠缺无法平衡好质量与效率的关系，案件办理存在一定隐患。三是制度落实存在偏差。在办案过程中发现，部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当成是减刑的工具，悔罪动机不纯，有的还利用“上诉不加刑”原则提出上诉，浪费司法资源。在认罪认罚过程中，值班律师主要还以见证为主，在量刑协商中发挥的实质作用相对有限。

六、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一是着力提升适用制度的积极性和能力水平。积极引导检察官从刑事诉讼改革、参与社会治理的大处着眼，克服认罪认罚案件增加工作量的片面认识。加强营造学习交流的良好氛围，创造与系统内外专业人员交流经验的机会，提升检察官自我学习热情，重点攻克精准量刑能力欠缺的问题。

二是强化准确规范适用，提高办案质效。全面落实“两高三部”指导意见，从严规范检察环节适用程序，借助控辩协商过程同步录音录像，完善认罪认罚自愿性、真实性保障机制，防止虚假认罪。对法院采纳量刑建议后被告人无正当理由反悔上诉的，主动掌握原因，符合抗诉条件的依法审慎提请抗诉，维护制度严肃性和司法公信力。

三是精简优化办案程序，切实减负提速。整合多份告知书、简化告知流程，如将“犯

罪嫌疑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合二为一，一次性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告知签字。简化文书制作，统一文书格式，鼓励检察官对速裁、简易程序案件制作要素化审查报告。简化出庭方式，适用认罪认罚的案件可以采取远程开庭的方式，同时设立轮值检察官制度，对于认罪认罚且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可以由轮值检察官代理，集中统一进行出庭公诉。

四是完善律师参与制度，加强服务保障。协同区司法局遴选政治素质高、刑辩能力强、职业操守好的专职律师和法律援助律师担任值班律师，共同组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务研讨、疑难案件分析等系列座谈会，加强值班律师业务培训。保障值班律师和辩护律师的阅卷权，使律师能够在全面了解量刑情节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帮助犯罪嫌疑人参与量刑协商。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司法制度的重大创新，丰富了刑事司法与犯罪治理的“中国方案”，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勇于担当，迎难而上，更好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为助推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保障姑苏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以上汇报请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提出意见和建议。

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从宽工作制度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2021年4月22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检察院徐翔同志所作的《关于开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从宽工作情况报告》的报告，现将会议审议意见汇总如下：

会议认为，自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被2018年10月修订的《刑事诉讼法》以法律形式确立以来，区检察院立足国家治理全局，着力更新司法理念，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主动加强与其他办案机关的协同配合，规范有序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贯彻落实，成效显著。2020年，认罪认罚适用比例达90.5%，确定刑量刑建议适用比例达91%，量刑建议采纳率98%，速裁程序适用比例56.6%。区检察院始终坚持以审判为中心，树立流程共建的全局观，充分发挥主导作用，通过推动检警、检法、检律的通力协作，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贯穿侦、捕、诉、判多个司法环节，以制度建设有效提升认罪认罚案件办理的规范化水平；始终扎实履行主导责任，通过层层压实责任、积极优化措施、创新繁简分流机制等方式，在“应用尽用”中形成了姑苏检察特色亮点；始终坚持廉洁办案，主动接受外部广泛监督，常态化开展内部督察，有效筑牢司法廉洁“防火墙”；始终坚持服务中心大局，准确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积极护航企业发展，全力追赃挽损，做到“该严则严、当宽从宽”，有效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目前区检察院开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从宽工作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与姑苏区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和人民群众公正高效司法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正确的工作目标和业绩导向有待进一步强化，认罪认罚案件的办理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检察办案人员的办案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认罪认罚工作的舆论宣传还有待进一步深化。针对上述薄弱环节，会议提出以下建议：

1. 要站在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来看待和推进这项工作。2020年10月，栗战书委员长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最高人民检察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提出“人民检察院要发挥好主导作用，继续推进落实这项改革，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积极主动、准确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该严则严、当宽则宽”。最高检为贯彻落实全国人大的审议意见，也专门印发了

28 条落实意见。区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栗战书委员长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最高检的 28 条落实意见，通过对自愿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给予程序上从简或实体上从宽的处理，实现有效惩治犯罪、强化人权司法保障、提升诉讼效率、化解社会矛盾、减少社会对抗、促进社会和谐的目的，为姑苏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2. 要站在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正义需求的高度来看待和推进这项工作。检察机关要更坚定地担当认罪认罚从宽工作的主导作用，不断创新适用的方式方法，精简优化办案程序，准确规范适用制度，积极构建与之相适应的检察模式，担当好适用的主导者、程序的分流者和权益的保障者。要进一步加强与区公安分局、法院、司法局等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不断建立健全相关协调机制，做到边实践、边总结、边完善，努力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姑苏经验”。

3. 要站在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的高度来看待和推进这项工作。一方面，要通过加强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不断提升司法从业人员在审查证据、适用法律、把握政策、量刑建议、释法说理、沟通协调、化解矛盾的能力，以高质量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提高司法公信力；另一方面，要加大对适用认罪认罚制度的宣传、解读和培训力度，注重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努力提升社会知晓面和认知度，增强全社会对制度的认同。

关于“以‘文化强区’为目标，加快实现姑苏文化产业倍增计划”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1年4月22日在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37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 胡京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在姑苏区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上，赵洁等十位代表联名提出的“以‘文化强区’为目标，加快实现姑苏文化产业倍增计划”的1号议案，受到与会代表们的广泛关注。大会将该议案交由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

财经工委根据常委会的工作要求，会同议案工委组成调研工作小组，在常委会分管领导的带领下，做了大量调研工作。一是结合议案内容，召开专题座谈会，召集提出议案的代表、财经委员会、财经工委委员和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国资办）、区经科局、区教体文旅委等相关部门讨论了“文化强区”议案工作办理安排。听取了代表、委员们对议案办理的意见建议，明确了办理要求。二是开展议案办理工作论证。提出议案的代表对议案办理可行性进行讨论，同时，相关部门也对议案办理可行性进行论证，为下一步议案办理奠定坚实基础。三是组织人大代表视察文化产业园及相关载体，实地查看了花里巷产业园、桃花坞文化创意设计产业园、姑苏IP产业园1期、2期等文化产业园发展情况，并实地调研了曹沧州祠、桃园等古建老宅的活化利用情况。在此基础上，调研组对该代表议案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论证，现提请常委会会议作出相应决定，将该议案交区政府组织实施。依据如下：

一、以“文化强区”为目标，加快实现姑苏文化产业倍增计划的必要性

近年来，姑苏区坚持产业特色化、聚集化、融合化发展思路，深化文创产业园打造、文创品牌塑造、文商旅融合发展，不断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省委常委、市委许昆林书记关于“文化强区”工作指示要求和调研姑苏区讲话精神，是对姑苏区未来发展的总定位，也为姑苏区文化产业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我们认为，加快实现姑苏文化产业倍增计划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加快实现姑苏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是加快古城全面振兴的需要。实施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既是对文化强国战略的呼应，也是姑苏区在新时期转型升级，更好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进程，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文化产业是高附加值产业，发展文化产业不仅有利于擦亮姑苏文化品牌，还能够以文化创意为传统产业赋能，进一步提升经济发展的水平和质量，加快古城全面振兴。

2. 加快实现姑苏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是体现姑苏“硬核”担当的需要。姑苏区文化底蕴深厚，不断擦亮“江南文化”品牌，做亮“文化强区”战略是姑苏义不容辞的责任。姑苏区在“十四五”开局之年实施文化产业倍增计划，加快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把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产业优势、品牌优势，提升区域竞争力和软实力，是姑苏“硬核”担当的重要体现。

3. 加快实现姑苏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是提升群众获得感的需要。文化产业发展不仅是为了提升 GDP，更是为了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文化产业的发展不仅推动了地区经济发展，还增强了群众的文化认同感，有助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强化人们的情感和文化联系。满足人民基本文化需求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基本任务，发展文化产业是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多样化、个性化的文化需求的重要途径。

二、以“文化强区”为目标，加快实现姑苏文化产业倍增计划的可行性

1. 姑苏丰富的文旅资源是实现文化产业倍增发展的要素条件。古城是苏州的靓丽名片，聚集了丰富的历史遗存和人文景观。历史街区、古典园林、古建老宅等都构成了古城的肌理和传统街巷特色，姑苏区还具有丰厚的非遗文化和丰富的传统民俗文化内涵。这些姑苏的文脉底蕴和资源优势，构成了姑苏独特的 IP，也是文化产业重要的生产要素。

2. 沪苏同城化带来了姑苏文化产业倍增发展的需求条件。苏州紧邻上海，两地交通极为便利，沪苏同城效应日益凸显。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格局下，姑苏区面临着苏州内部和以上海为代表的周边地区的休闲市场，如何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这既是机遇又是挑战。

3. 古城竞争力是实现文化产业倍增发展的基础。伴随经济发展，姑苏开启了经济品质升级、产业结构升级、居民消费升级之路，进一步发展文化产业的条件已经成熟，有必要通过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激活居民文化消费。通过文化产业倍增发展，以文化创意不断激活姑苏文化资源，是促进古城全面振兴的必经之路。

三、以“文化强区”为目标，加快实现姑苏文化产业倍增计划的紧迫性

姑苏区地处苏州核心，肩负着打造历史文化名城“硬核”的时代使命。一方面，姑苏区拥有古城文化得天独厚的优势，另一方面，发展空间有限、文创产业规模小而散、文旅资源整合不足、文创产业体系需进一步构建等因素日益成为制约姑苏区发展的重要原因。因此，以“文化强区”为目标，通过系统梳理排摸姑苏区文化及载体资源，强化政策引领与顶层规划，坚持项目为王，不断推动产业载体优化升级，全力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已经迫在眉睫，是姑苏区当前绘就古城全面振兴“繁华图”的必然选择。

四、对加快实现姑苏文化产业倍增计划的几点建议

为进一步推动文化产业提档升级，大力建设文化强区，加快实现姑苏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根据姑苏区文化产业发展的现状和调研的情况提出如下建议：

1. 创新体制机制，增强文化产业发展活力。一是要明确目标定位。要深入贯彻落实《姑苏区加快推进文化产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关于实施文化产业倍增计划的意见》的相关要求。要对相关的核心指标、重点目标、每年的年度指标进行分解、明确和落实。二是要出台扶持政策。发挥姑苏区的教育、医疗、养老等资源优势，针对“文化强区”定位，在年内制定出台人才引进、专项奖励等扶持政策，推动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政策不断细化及落地。在姑苏区门户网站建立集中统一的对外政策发布平台，加大扶持政策的宣传透明度。三是要强化机制保障。成立工作专班、落实专门经费，按照文化产业翻番的比例，对文化产业引导资金进行定性、定量，对文创类企业要加大倾斜力度。分门别类进行考核奖励，进一步增强文化产业发展活力。

2. 强化工作联动，突出资源整合利用。一是要加强工作联动。积极对上争取市属资源，建立市区两级资源共享、工作联动机制。加快争取市有关部门下放相关文化、旅游、园林等资源。对“退二进三”老厂房改造产业园中的土地、消防等问题，要争取建立市区相关部门组成的会办班子，积极争取相关政策。二是要深入挖掘资源。加快把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产业优势、品牌优势，做强古城保护发展内核，打造“硬核”江南文化品牌，加快古城全面振兴。

3. 坚持项目为王，激发产业内生动力。一是要推动项目引育。重点围绕头部企业、重大项目，加强文化品牌建设与企业培育，推动项目落地。二是要加快推动产业融合。大力发展数字文化产业，将姑苏文化与前沿科技、游戏动漫、有声街区、影视制作、网络文化、人工智能等要素相融合。大力推动“文化+科技”、“文化+旅游”、“文化+商业”融合。三是要进一步发挥国资引领作用。积极探索国资运营模式，可引入混合制等多种

经营模式。优化考核方式，破除“唯租金论”，不断增加文化产业的 GDP 和税收。要优化文化产业园营商环境，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在“文化强区”过程中，发挥国企引领和表率作用，加快打造一批国企特色文化产业园。

4. 聚焦江南文化，塑造姑苏文化品牌。一是要进一步明确企业定位。要亮出文创企业名录、明确文创企业要素，推动文创企业发展。二是要进一步发展和传承文化产业品牌。要整合文旅资源，加大对老字号企业发展和传承的支持力度，积极探索具有江南文化特色的苏工苏作现代化、市场化、规模化、精细化发展模式。三是要做强文旅产业。发挥苏州国际设计周、“姑苏八点半”品牌效应，促进创意设计产业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全面提升文旅产业贡献度。四是要优化对本土文化企业的扶持、关心、服务，激发企业扎根姑苏的积极性，不断做优、做大、做强。

综上所述，代表的议案是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的，所提供的资料具体翔实，反映的问题客观真实。提出的关于“以‘文化强区’为目标，加快实现姑苏文化产业倍增计划”议案非常具有针对性，并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对推进我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特提出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关于 “以‘文化强区’为目标，加快实现姑苏文化 产业倍增计划”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决定

(2021年4月22日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关于“以‘文化强区’为目标，加快实现姑苏文化产业倍增计划”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会议决定将“以‘文化强区’为目标，加快实现姑苏文化产业倍增计划”代表议案交区政府组织实施。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议案交办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实施情况。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关于 接受马悦铭辞去区第二届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1年4月22日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马悦铭辞去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1年4月22日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陆文明同志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任命华建男同志为姑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
免去徐本同志姑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杨青松同志姑苏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免 职 名 单

(2021年4月22日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朱瑾同志区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李建广同志区法院审判员职务。

根据《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人民法院任免法律职务的决议》，同时免去以上同志保护区人民法院相应法律职务。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免 职 名 单

(2021年4月22日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李毅同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免去庄茵同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免去沈艳珏同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根据《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人民检察院任免法律职务的决议》，同时免去以上同志保护区人民检察院相应法律职务。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对姑苏区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 目标（草案）、姑苏区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审议意见的答复

姑苏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姑苏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草案）、姑苏区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姑人〔2021〕10 号），区政府主要领导召开加快古城全面振兴推进会、街道经济工作及相关重点任务工作方案汇报会、签约洽谈重点项目研商协调会等重要会议，研究部署全年重要工作，形成了落实重点任务工作方案，区政府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贯彻落实：

一、推进古城保护利用，加强系统谋划

1. 加强统筹规划，以更高标准完善顶层设计。一是**加强古城调研**。围绕加快古城振兴、建设“文化强区”总要求，推进落实古城保护更新整体思路、组织框架体系和实施路径，古城保护更新多元化投入和平衡机制，古城保护更新居住人口发展引导和产权集中政策，古城保护更新产业导入和提升等重点课题研究，重点围绕古城产业升级、资金保障等方面，加强与第三方机构的合作，推进姑苏区业态分析课题研究，科学制定古城保护更新利用、产业发展路径。二是**强化指标约束**。将 GDP 重点指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等七个重点指标纳入到考核体系当中，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动态监督检查，把工作执行情况纳入部门和街道年度考核，建立完善狠抓落实的督促检查和考评机制。

2. 高效盘活闲置资源，加快古建老宅活化利用。一是**盘活闲置资源**。大力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古城保护，强化闲置资源的高效盘活和城市资产的整体运营，让旧厂房、老公房、低效土地用起来、动起来，推动新业态培育和人气商气集聚，加快推动与国家开发银行等各类平台的实质性合作，用好姑苏古城保护与发展基金，探索项目带动、资本

运作、多元保护的新模式。**二是活化利用古建老宅。**对古建老宅进行全领域的普查，深入挖掘蕴含在古建筑中的历史遗存和文化底蕴，加大古建老宅的更新改造力度和对口招商力度，吸引优秀企业总部、商业办公业态等进驻姑苏古建老宅，对古建老宅做好专业特色的活态经营。

3. 打造特色产业园，助推现代服务业发展。**一是加快特色产业园改造升级。**持续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试点建立存量资源改造提升区级会办机制，促进创意设计产业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出台特色产业园招商配套政策，重点引进一批专业服务企业，支持产业园腾笼换凤。**二是建设产业园考核体系。**科学制定产业园、楼宇评价考核方案，优化完善国资产业园招商运营考核一体化机制，扶持一批产业有特色、综合效益好、示范作用强的优质产业园，实施“红黄绿”挂牌预警，促进产业园主动转型升级。

二、提升经济发展质效，培育发展动能

1. 聚焦目标规划，分解落实工作指标。**一是细分主要经济指标。**围绕全年经济任务，从地区生产总值、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7个维度制定任务分解方案，压实各街道、部门责任，明确各季度序时进度，确保年度重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二是落实重点工作任务。**对区2021年重点任务分解交办、区政府工作报告等明确的各项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明确各部门的职责，项目化、目标化、节点化推进工作落地见效，全力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 把握战略机遇，坚持文化赋能促发展。紧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机遇，精准做好沪苏两地资源嫁接、优势互补，有效承接上海优质人才、项目、资金等资源外溢，加快形成同城效应。**一是实施文化产业倍增计划。**围绕擦亮“江南文化”品牌和打造“文化强区”的总要求，明确文化产业发展方向，推动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深化与喜马拉雅、小红书、哔哩哔哩等重点文化企业合作，将姑苏文化与前沿科技、游戏动漫、有声街区等要素相融合，推进传统文化产业向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加强文化企业运行监测，招引一批优质文化企业入库，增加入库文化企业数量。深化文化产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尽快出台《姑苏区、保护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政策》，为文化产业发展提供工作思路与政策保障。**二是大力发展数字经济。**聚焦数字经济发展，围绕中国电子等已落地项目进一步强基补链，引进不少于10家总部类企业，力争打造1-2个新兴产业集群。鼓励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中小企业上云，努力打造北部经济区数字经济产业园，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达到200亿元。

3. 坚持项目为王，狠抓重点项目推进。以产出效益为导向，认真梳理我区重点项

目，招引一批优质项目，狠抓重点项目推进。**一是强化投资项目管理。**牢牢聚焦大额投资和标志性项目，继续完善区级重点项目储备库，统筹推进 1 个省重大项目、9 个市级重点项目和 40 个区级重点项目建设，全力推进平江片区重点功能区、桃花坞、虎丘综改、山塘四期、虎丘湿地公园文旅综合体等项目的建设进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问题，保障重点项目按照序时进度推进。**二是加快招商项目落地。**着力选优引强，围绕数字经济、文化产业等重点发展方向，以产业化、高端化、市场化、全链化为导向，加强招商推介和企业洽谈力度，集中优势资源、优势力量对接解决优质企业和项目需求，招引联东集团、中建装饰等 10 家头部企业、央企国企，力争打造 1-2 个新兴产业集群。

4. 优化营商环境，助推企业发展。**一是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围绕文旅创意、数字经济、都市创新、金融四大产业以及总部、载体、人才三个专项，构建姑苏区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4+3”体系，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人才引育。**二是优化服务机制。**围绕“苏州最舒心”营商环境服务品牌，加快出台《姑苏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行动 2021》，细化各项工作方案与系列活动，全力构建具有姑苏特色的六个“一”营商环境治理格局。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产业园“全链式”审批、“一张网”平台延伸，提高企业注册、投融资、贸易便利化水平。

三、优化古城景观风貌，提升城市品质

1. 提升古城绿化景观，营造绿化空间。围绕打造国内一流古城景观绿化的目标，制定《姑苏区绿化和景观提升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3 年）》，启动试验段前期工作，全面展现“古城显古、新城显新”的城区风貌。提升主城区绿化和景观，围绕主次干道绿化设施提升、高架沿线绿化提升改造等六个方面开展绿化景观提升工作，先行完成 6 条主次干道和 3 个口袋公园绿化建设。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绿化建设的积极性，激活城市绿化“多元管护”。

2. 加强综合整治，推进征收搬迁工作。巩固综合整治成果，确保完成 54 个小区、83 条街巷的“两小”综合整治，建立“四类行业”综合整治“回头看”制度，高效开展乱涂乱贴专项整治。推进征收搬迁工作，重点保障桐泾路北延、轨道交通等市级重点工程建设，确保今年实现清零项目不少于 30 个，其中启动 5 年以上项目力争全部清零，实现交地不少于 1500 亩。

3. 压实环保责任，加快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加快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点位长”制度，更新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不断提升京杭运河水质，充分发挥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效能；加大涉水环境问题整改力度。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调整能源结构，

发展循环经济，促进生产、流通、消费过程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

四、推动民生福祉提升，构建社会治理新体系

1. 落实重点工程、实项目。一是着力加快民生项目落实。建成区级体育公园 1 个，新建健身步道 15 公里，有序推进 10 家农贸市场新建、改造进程，新建 6 个街道儿童“关爱之家”，实现街道全覆盖。二是加快古城人居环境改造项目落实。着力于研究历史遗留城中村处置和地块更新方案，全面研究推进剩余 9 个城中村的改造，整治 18 个城镇老旧小区，推进平江片区重点功能区 1 号地块和 32 号街坊改造试点等工作，切实改善古城人居环境。三是加快古城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落实。启动约 100 条道路架空线整治和入地工程，实现地下空间高效集约利用。完成三香片等第三批交通安防工程，启动实施网师片等第四批交通安防工程，扎实推进道路交通大整治大提升行动。

2. 着力优化公共服务供给。一是优化办学品质。优化集团化办学运行模式，积极争创全国、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完成胥台、平齐实验幼儿园建设，启动金星小学等 5 所学校建设。二是提升医养质量。健全基层医疗体系，完成 3 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档升级，加快打造数量充足、质量优良的全科医生队伍，新建、改扩建 8 家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持续做优“虚拟养老”特色品牌，试点“物业+养老”模式，构建老年友好型社区。三是深化打造“乐业姑苏”工作品牌。加强对失业人员的监测和形势预判，抓好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实现困难弱势群体“应援尽援”。完善创业孵化平台管理，提高创业成功率。

3. 创新提升社会治理水平。一是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建强区联动中心和 8 个街道联动分中心，建立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高效处置内部循环。深入推进“美好社区”建设，高水平完成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完善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健全社区工作者激励保障机制。二是加快智慧姑苏建设。围绕“一网通用”“一网通办”“一网统管”目标，加快 5G、物联网、大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政务信息资源汇聚管理，推动重点领域公共数据开放和应用创新，优化城市运行指挥平台，着力加快数字政府建设。三是加快平安法治姑苏建设。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较大以上事故“零发生”，推进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着力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问题和信访积案，精准有效防范各类重大社会风险。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对姑苏区 2021 年财政 预算草案报告审议意见的答复

姑苏区人民政府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姑苏区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姑人〔2021〕11 号），区政府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贯彻落实：

一、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助力经济稳定发展

1. 围绕全区中心工作，持续发挥财政功能性作用

在工作中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责任担当，始终保持知重负重、敢于争先的精神状态和踏实做事、实干为先的工作作风。更加注重以“政”领“财”，将有限的财政资金提质增效，更好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立足“十四五”规划发展目标，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全力支持我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和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等重大工程建设。围绕服务于全区中心工作，深化“四轮驱动”发展模式，加大对古城保护、文化强区、绿化提升等工作的财政保障力度，为古城全面振兴提供有力保障。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切实减轻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负担。

2. 围绕强化收支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持续加大收入组织力度，健全完善税收预测分析机制，切实增强财政收入预测精准性。全力挖潜增收，加强对重点企业的走访力度，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精准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深入落实《预算法实施条例》，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编制的指导性和约束性，提高预算科学化水平。

3. 围绕推进财源建设，提高招商稳商实效

一是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加大扶持资金投入，统筹上级产业引导扶持资金，发挥财政扶持资金杠杆作用，全力以赴招大商。积极对接新引进项目，做好对接工作，帮助项目落地，推动项目快速产出。二是发挥古城保护和发展基金撬动作用。加强基金

管理团队沟通，发挥其市场化、专业化运作优势，拓宽招商渠道，提高招商效率。三是加强落地项目跟踪评估。持续关注已引进项目运营情况，优化服务，帮助企业成长。四是同心协力，确保存量税源不流失。进一步完善企业外迁应对机制，充分调动全区各职能部门资源，确保重点税源企业不流失。继续优化领导干部挂钩联系重点企业制度，加强沟通联系，积极为企业排忧解难，通过良好的服务、紧密的感情联络，留住企业扎根姑苏。

二、强化“六保六稳”，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1.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六保六稳”任务

一是牢牢兜住“三保”底线。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三保”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发挥财政职能，凝聚工作合力，牢牢兜住“三保”底线，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二是严格规范中央直达资金使用。加强直达资金指标下达、资金拨付、经费使用的全过程管理。既要用好用足中央转移支付和特别国债资金，又要确保资金使用及时、规范、合规。三是牢牢树立“政府真正带头过紧日子”的观念，坚持厉行节约，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压降“三公”经费，从严从紧控制追加预算。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保障基本民生、重点领域支出，大力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推进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发挥绩效管理“指挥棒”作用，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各环节，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资金一律收回，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深入内部挖潜，提升“三保”保障能力

一是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增强资金统筹能力。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对使用两年及两年以上的结余资金统一收回财政统筹使用，开展往来资金清理，及时收回不需支付的沉淀资金。二是严控机关运行经费，严禁楼堂馆所等基本建设支出。继续按20%比例压减公用经费，加强会议费、培训费管理。三是加强引导，强化资金统筹力度。对不具备实施条件、项目进展缓慢、预计难以支出的项目，鼓励预算单位主动追减支出，按规定收回资金统筹用于重点支出及时调整资金使用方向，加强财政统筹力度，增强财政“三保”保障能力。

3. 强化保障措施，巩固疫情防控成果

一是出台措施，倡导“就地过年”。安排留苏过年人员专项资金补助，鼓励在苏人员“就地过年”，减少流动。及时发放各类补贴，推动企业生产。二是强化资金保

障，巩固疫情防控成果。牢牢树立“人民至上”意识，继续安排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确保各项防疫工作有序开展。三是保障民生，力增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全面提升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加快养老、低保、抚恤救济等各类民生扶持资金拨付流程，加速教育均衡发展，做好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各项社会保障资金保障。四是兜底基层，落实街道资金保障。进一步优化保障体系，下沉财力，加大街道资金保障规模，比上年增加安排资金 0.6 亿元。加强调研分析，持续跟踪街道财务运行状况，保障薄弱街道基本运转。

三、积极向上争取，提高自身“造血”能力

近年来，姑苏区在市委市政府的关心与支持下，财政体制得到重大优化调整，市财政通过调减上交财力基数、提高区增量财力分成比例、降低共担事项区级承担比例、设立项目专项补助资金、设立市级土地奖励资金等五方面财力倾斜，及时有效地缓解了我区财力紧张困境。接下来，区政府将抓住机遇，积极作为，以财力倾斜“输血”为动力，持续强化区级财政“造血”功能，多点发力组织收入，探索建立“四轮驱动”架构，为全区各项事业发展做好财力支撑保障。

下一步，我区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指示精神，以及省委常委、市委许昆林书记调研姑苏区的讲话精神，围绕加大资金保障、加快推进文化强区工作的要求，继续积极对上争取。从优化市区两级共同事权分担机制，完善财政收入口径，争取市级财政加大对我区古城保护、绿化提升、城市管理等方面的投入等方面，最大程度争取市委市政府的支持力度，持续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古城保护与更新利用、民生事业发展、文化产业提档升级、重大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对我区 2020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环境问题清单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收悉《关于对我区 2020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环境问题清单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后，姑苏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对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并责成相关部门按要求办理。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2020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监督推动下，姑苏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扣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主动应对问题，各项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2020 年全区 PM_{2.5} 平均浓度 32.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4.9%，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3.6%，同比上升 7.4%；7 个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劣五类水体全部消除，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首次达 100%；在全市第一家完成了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20 项突出环境问题全面完成整改。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姑苏区将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科学深入的谋划“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以目标导向为原则，压实环境保护责任，积极服务“六稳”“六保”大局，按照“提气、降碳、增水、固土”思路，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法治思维，进一步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一是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生态文明建设“四个一”的最新论述，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把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作为政治生态评估中一项重要内容，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第一议程”谋划，以最坚定的决心、最有力的举措、最严格的问责，切实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二是牢固树立法治思维。严守法律底

线，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有力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运用法治思维，设立专门机构和人员对重大执法决策进行严格法制审核，切实用好法律武器，确保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三是科学谋划“十四五”生态环境工作。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碧水攻坚战、净土持久战，构建以改善环境质量为导向，监管统一、执法严明、多方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科学制定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为“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二、健全长效机制，强化督查问责，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一是强化突出环境问题整改。针对餐饮油烟噪声污染、汽车维修行业环境问题、小散企业环境安全隐患等突出环境问题，开展集中排查。对省、市污防攻坚办、“263”群众投诉举报热线通报、曝光问题加大自查自纠和“回头看”力度，重点检查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长效机制是否有效建立、类似问题是否出现反弹，实行闭环管理，确保所有整改措施全部得到有序实施，存在问题得到有序解决。二是加强网格化监管措施。围绕重点敏感区域深化大气环境治理，继续推进工业污染源、移动源、建筑工地扬尘等各类污染源治理工作，提升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形成逐点位精细化管控；以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为统领，实施水质优化提升项目，补充完善大运河支流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快速准确发现各类影响水环境质量的问题并及时解决。三是强化督查问责。把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责任红线，进一步健全完善考核机制，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注重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形成约束、激励并举的考核机制。严格执行《江苏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确保有责必问，问责必严。

三、压实工作责任，强化联动治理，进一步形成防污治污的合力。一是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深化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治理格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的部门都必须管环保。进一步落细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断面长制、大气环境质量“点位长”制，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链条”。二是综合施策提升治污能力。把生态环境保护与“靓丽姑苏”违章建设拆除、垃圾分类、“美丽河湖”建设、拆迁扫尾等工作紧密结合，综合施策，统筹推进，强化部门联动，综合

采用各类工作举措，全力推动环境问题治理，提高治污工作的高效性。三是强化宣传引导提升公众参与度。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治理的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全社会的生态文明意识。积极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等公益事业。扩大环境信息公开范围，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名单

酃小萍	徐文祥	李 洁	吴佩民	张友民
陈 浩	马 骏	马振暉	王小平	包晓健
朱海坤	刘 苏	孙维青	李 顺	吴纪明
汪 忱	陈红霞	陈建平	林晓冬	罗瑾华
季晓云	周国忠	胡红卫	胡京伟	查 磊
赵 莉	顾卫明	徐 皓	高 勇	曹建强
谢竹茂	阙建良	薛海云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八次常委会会议纪要

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27日通过网络视频的形式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郦小萍，副主任华丽、李洁、吴佩民、张友民及委员共33人出席会议。会议由郦小萍主任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刘文洪辞去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 刘文洪辞去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1年5月27日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刘文洪辞去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名单

郦小萍	华 丽	李 洁	吴佩民	张友民
马 骏	马振暉	包晓健	朱海坤	刘 苏
李 顺	李云飞	吴纪明	汪 忱	陈红霞
陈建平	林晓冬	罗瑾华	季晓云	周国忠
胡红卫	胡京伟	查 磊	赵 莉	顾卫明
徐 皓	高 勇	曹建强	常建忠	谢竹茂
阙建良	薛海云	薛晨洋		